

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

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面試進行方式及面試準備重點指引

一、面試日期：110 年 4 月 17 日

二、報到地點：忠 516 前

三、面試地點：忠 501、忠 502、忠 510、忠 512、忠 516

四、場次規劃：共分五組，同時於 13：00 進行面試作業

五、學院介紹說明會：說明會為鼓勵性質，歡迎參加，上、下午各 1 場(時間地點詳見現場海報)

六、面試進行方式：

1. 考生應於個人面試前 20 分鐘，至忠勤樓 516 前報到。
2. 每位考生面試時間 9-10 分鐘，由面試委員輪流發問。
3. 建議攜帶作品原稿或有利於面試相關資料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考生需攜帶具照片身分證件應試。

八、面試準備重點指引：

面試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創意思考能力	經由自發探索或團隊合作，並透過思考判斷與溝通表達，進行系統規劃與統整運用的創新能力。	(1)能以自發探索或團隊合作方式，創造出新穎獨特的想法。 (2)能有邏輯地進行溝通 表達，掌握解決問題的方法順序。 (3)能將獨特想法進行系統規劃，統合成創新的運用知識。
學習經歷	呈現自我瞭解及知道如何銜接大學課程學習，包含報考動機、目的與生涯規劃。	(1)能舉證具體說明有深入的自我瞭解，知道如何銜接本系學習與個人未來出路，並有完整論述。 (2)能舉證具體說明有傑出之自我學習能力。 (3)能舉證具體說明對於自己的強項能力或技能可持續精進至傑出程度，有成長進步之有效規劃並能完整落實。
口語表達能力與反應能力	回答問題條理分明。 面對問題回答邏輯推理與應變能力	(1)能主動且有邏輯地表達自己的想法。 (2)能清楚且有條理地回答問題。 (3)反應與機智表現優異。 (4)邏輯推理與應變能力強。

九、聯絡人：許萍夙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分機 3303、0958710025